

寿农险办〔2021〕3号

关于印发寿县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保险经办机构：

经研究同意，现将《寿县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30日

抄送：市农险办

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寿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9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皖财金〔2020〕1177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调整森林保险保额和费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金〔2020〕1260 号）、《淮南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淮南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淮财金〔2020〕233 号）和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淮农险办〔202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保险政策，

强化农业保险保障支撑，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全面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实施财政保费补贴政策，构建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保障合理，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形成政策性农业保险“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共建共享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和保险业特点，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推进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三、总体目标

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进一步满足广大农户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层次、差异化的保险需求，探索建立覆盖大宗农作物生产成本的“基本险+大灾险+商业险”三级保障体系，逐步构建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保障合理、持续发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促进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内容

（一）试点品种

2021年种植业试点品种为：水稻、小麦、油菜、玉米、棉花、大豆、芝麻、花生、马铃薯共计9个品种(其中水稻、小麦、玉米为大灾险扩大试点品种)；养殖业保险以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为试点品种；森林保险试点品种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商品林。

（二）保险责任

种植业保险责任为人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养殖业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强制性捕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森林保险责任为人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被保险林木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者死亡，以及造成被保险林木的生长量或产量损失。具体保险责任按照保险经办机构向银保监督管理部门报备或审批的保险条款执行。

（三）保险金额及费率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保险扩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92）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调整森林保险保额和费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金〔2020〕1260号）规定，“基本险”保险金额为覆盖直接物化

成本部分的基础农业保险；“大灾险”保险金额为覆盖地租成本部分的专属农业保险，对象为种植水稻、小麦、玉米面积为 50 亩以上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1. 种植业农业保险。“基本险”：种植业基础农业保险，保险金额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暂定为：水稻 406 元/亩、玉米 282 元/亩、棉花 394 元/亩、大豆 170 元/亩、小麦 367 元/亩、油菜 270 元/亩、花生 400 元/亩、芝麻 300 元/亩、马铃薯 500 元/亩。保险费率分别为：水稻、玉米、棉花、大豆和油菜为 6%，小麦、花生、芝麻和马铃薯为 4.5%。“大灾险”：种植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专属农业保险(大灾险)，根据保障水平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地租”的要求，“直接物化成本+地租”的保额，水稻保险金额暂定 800 元/亩，费率 6%，其中：直接物化成本保额为 406 元/亩，地租保额为 394 元/亩；小麦保险金额暂定 650 元/亩，费率 4.5%，其中：直接物化成本保额为 367 元/亩，地租保额为 283 元/亩；玉米保险金额暂定 550 元/亩，费率 6%，其中：直接物化成本保额为 282 元/亩，地租保额为 268 元/亩。

2. 养殖业保险金额为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成本和

饲料成本)，能繁母猪 1500 元/头，保险费率为 6%；育肥猪 800 元/头，保险费率为 5%。

3. 森林保险投保金额以亩为投保计量单位，公益林按每亩保险金额 780 元计算，保险费率为 2%；商品林按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计算，保险费率为 2.2%。

4. “商业险”的保险金额、费率。对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及其以外的大宗农作物保险的，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在“基本险”或“大灾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并与县有关部门、农户代表商定，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物价部门公布的保险标的的所有生产成本（根据安徽省物价局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公布的农作物总成本数据：水稻 1100 元/亩、小麦 860 元/亩、油菜 810 元/亩、玉米 840 元/亩、棉花 1900 元/亩、大豆 660 元/亩）、花生 1300 元/亩，保险费率不超过“基本险”费率。

（四）参保范围

1、种植业。“基本险”和“商业险”参保范围为县域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大灾险”参保范围为县域种植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面积为 5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2、养殖业。能繁母猪“基本险”参保范围为县域内各类养

殖场（户）；育肥猪“基本险”参保范围为县域内养殖场（户）。

3. 森林保险。公益林参保范围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商品林“基本险”参保范围为县域各类商品林种植主体。

（五）保险期限

1、种植业。为保险品种的农作物正常生长、收获期，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2、养殖业。育肥猪每批保险猪只的保险期间按仔猪外购、自繁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投保方式。仔猪育肥型养殖场实行按批次投保，投保数量为每批次投保时存栏数，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到该批次保险猪只出栏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40 天；自繁自养型养殖场（户）实行按年度投保，投保数量按实际存栏能繁母猪每年繁殖 20 头成活仔猪计算，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能繁母猪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3. 森林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六）保费补贴

1. 种植业保险。“基本险”和“大灾险”保费承担比例为：水稻、小麦、玉米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47.5%、省财政补贴

30%、市财政补贴 2.5%、投保人承担 20%；大豆、油菜、棉花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40%、省财政补贴 30%、市财政补贴 6%、县财政配套 4%、投保人承担 20%；花生、芝麻、马铃薯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40%、省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9%、县财政配套 6%、投保人承担 20%。省农垦集团在县域种植场（户），中央财政补贴 40%、省财政补贴 40%、种植场（户）承担 20%。“商业险”保费，由投保农户自行全额承担。

2. 养殖业保险。能繁母猪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3%、县财政配套 2%、投保人承担 20%；育肥猪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15%、市财政补贴 9%、县财政配套 6%、投保人承担 20%。省农垦集团在县域养殖场（户），能繁母猪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30%、养殖场（户）承担 20%。

3. 森林保险。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财政补贴比例 100%，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50%、省财政负担 40%、市财政补贴 6%、县财政配套 4%；商品林财政补贴比例 8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0%、省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15%、县财政配套 10%，投保人承担 20%。

（七）保险模式

政策性农业保险采用“保险公司自营”模式，由保险经办机构在政府保费补贴政策框架下，以市场化经营为依托，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八）保险经办机构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财金〔2014〕1489号文件精神，引导和规范农业保险市场有序竞争，市农险办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定承办保险机构，由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公司牵头组成联合体具体承办种植业和森林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公司牵头组成联合体具体承办养殖业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业务。

（九）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县财政局要按照省、市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将保费补贴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按时编制保费补贴年度计划，将本级应承担的保费补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保险经办机构实际承保数量，向其拨付县级保费补贴匹配资金；在年终清算的基础上，编制保费补贴资金决算；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保险赔付责任

根据财政部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购买再保险等有效措施，及时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不得违规封顶赔付。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指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和农业保险政策要求落实工作职责，加强政策指导，要督促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各项保险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审核机制。县财政局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管理规定，以保险经办机构年度签单数量、投保人已足额缴纳应负担保费、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和投保公示无异议为标准，审核认定承保数量；要督促经办机构准确及时理赔，并开展理赔事后抽查回访。县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对承保签单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核对，确保承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要认真核查查理赔案件办理情况，严格执行理赔限时结案制和责任追究制，努力提高理赔工作时效。

（三）完善实施机制。各乡镇要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乡

镇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工作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要督促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侧重加强对保险条款、理赔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切实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通过保费补贴、提供信息数据和协助农业保险业务办理等支持，深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实施。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职责，加快建立完善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各项保险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要严格执行见费出单规定，做到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实现全部农保理赔款，通过银行转账或“一卡通”打卡直接支付到农户；要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注重运用网络、网站等，及时通报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实现政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切实保障广大投保农户知情权，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

（四）规范拨付流程。按照中央文件规定，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县财政局要按时编制保费补贴年度计划，将本级应承担的保费补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按照承保进度，及时审核和拨付应匹配的保费补贴资金；在年终清算的基础上，编制保费补贴资金决算；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监督管理。县财政局要将绩效管理融入农业保险工作全过程，健全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动态监控机制，通过绩效评价、督查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和指导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执行规定和落实政策，消除风险隐患，避免出现各类操作性风险。要坚持以查促改，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矛盾问题，特别是保险理赔问题，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要依法严肃查处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标的进行多次投保，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代领或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险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以及其他骗取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完善考评机制。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原则，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理赔兑现、信息宣传、公开公示、舆情处置、社情民意调查等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加强对县域内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完善制度机制、评选保险经办机构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

提质增效。